

3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采购单位）的金华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技术性审查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	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	从业人员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所属企业类型（填写：中型企业（或）小型企业（或）微型企业）
1	金华市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第三方技术性审查	其他未列明行业—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24	808.86	348.92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众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7日

填报说明：①本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中的“其他未列明行业—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”，划型标准对应表如下：

大、中、小、微企业划型标准对照表				
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-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				
序号	从业人员 X (人)	营业收入 Y (万元)	资产总额 Z (万元)	对应企业类型
1	$X < 10$	不限	不限	微型
2	$10 \leq X < 100$	不限	不限	小型
3	$100 \leq X < 300$	不限	不限	中型
4	$X \geq 300$	不限	不限	大型
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 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				

③投标人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